



## 第十六部分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

牵头人名称：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庆

法定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2 楼

成员二名称：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春良

法定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2 楼

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，自愿组成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名称）联合体，共同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招标人名称）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合杆配套整治工程-钦州南路（桂平路-桂林路）、漕东支路（龙漕路-凯旋南路）等项目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310104000260123168474-04307415（项目编号）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的财务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财务监理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：

1.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某成员单位名称）为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名称）牵头人。
2.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，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；联合体中标后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3.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，提交投标文件，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，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4.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工程相关专业服务，出具合法、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咨询成果文件，对进度和质量承担主要责任并主导项目投标活动；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提供项目财务相关专业服务。
5. 联合体中标后，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，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。



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6.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7.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。

牵头人名称：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庆

成员二名称：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：曹春

2026年2月24日

